

徐州同济中医院健康医疗保障工程项目 (水、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9日,徐州同济中医院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开展健康医疗保障工程项目(水、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提出竣工环境保护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同济中医院位于徐州市泉山区翟山新村1号综合楼,是一所集医疗、急救、康复、健康体检为一体的中医院。

徐州同济中医院于2019年8月建设健康医疗保障工程项目。本项目占地300m²,设置20张床位。徐州同济中医院目前已建设完毕。

本项目医护人员共17人,全年工作日360天,年工作时间396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州同济中医院于2019年7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健康医疗保障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7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徐环项表〔2019〕26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健康医疗保障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部门规定的应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水、气、噪声部分)。

徐州同济中医院委托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4月21日、2020年4月26日~4月27日对医院噪声、废气、废水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A²/O 生化+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须按标准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 项目不设置中药熬制工序。污水处理站采取地理、盖板密封等除臭除味措施处理，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 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靠近北京路一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其余执行 2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应分类收集、密闭存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营运期：

(1) 已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二级生物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按标准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到出水水质 pH、COD、SS、氨氮、BOD₅、粪大肠菌群、余氯、LAS、TP 均达到《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项目不设置中药熬制工序。污水处理站采取盖板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氨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3)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测点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噪声3个测点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健康医疗保障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健康医疗保障工程项目(水、气、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境自律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严格按照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进行环保管理及运行。

徐州同济中医院
2020年4月29日

徐州同济中医院健康医疗保障工程项目
 (水、气、噪声部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0. 4. 29)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王清华	徐州同济中医院	院长	13852001138
成 员	崔萌	徐州同济中医院	办公室主任	18118526561
	曹厚红	同济中医院	办公室主任	13013939380
	陈华	江苏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092322853
	姜海华	江苏正环保集团	高工	1595226216
	陈祥	江苏正环保集团	高工	15852091181